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27號

原告 洪詩涵

被告 劉建宏

劉偉漢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86號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
法官 李秋瑩
法官 張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淑惠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4 日